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02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53 项，预算金额合计 162,934,897.76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10 项，预算

金额共计 13,113,038.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809,176.00	
2	行政乡镇岗位补贴	156,000.00	
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608,109.00	
4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192,000.00	
5	社会保障缴费	1,946,737.00	
6	住房公积金	973,404.00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192.00	
8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000.00	
9	公务交通补贴	231,600.00	
10	一般公用经费	532,820.00	
合计		13,113,038.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2 项，预算金额共计 112,413,8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200,000.00	
2	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12,213,800.00	
合计		112,413,80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3,304,84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社保专项经费	797,800.00	
2	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	830,000.00	
3	民政其他管理事务费用支出经费	250,000.00	
4	上级 6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经费	1,427,040.00	
合计		3,304,840.00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37 项，预算金额共计 34,103,219.76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100,000.00	
2	司法所规范化专项经费	35,000.00	
3	森林防火经费	3,511,181.20	
4	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1,881,160.00	
5	干部素质提升经费	20,000.00	
6	行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6,217,750.00	
7	对外宣传专项经费	810,000.00	
8	河长制、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专项经费	1,428,800.00	
9	年初预留专项资金	4,600,000.00	
10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100,000.00	
11	计划生育及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514,160.00	
12	综治维稳信访专项经费	550,000.00	
13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	765,000.00	
14	离职干部及大学生村官驻村补助资金	30,240.00	
15	人大专项经费	22,920.00	
16	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29,600.00	
17	为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经费	53,000.00	
18	群团经费	325,000.00	
19	体育活动经费	400,000.00	
20	街道临时招聘合同工工资绩效专项经费	2,269,159.12	
21	自然资源所管理专项经费	98,600.00	
22	青龙学校教育专项经费	769,000.00	
23	病虫害控制专项经费	138,120.00	
24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专项经费	41,531.00	
25	农机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6,000.00	
26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	626,193.90	
27	群众文化专项经费	820,000.00	
28	土地规划测绘专项经费	2,023,989.54	
29	综合执法队拆临拆违公路养护交通安全专项经费	3,305,535.00	
30	安宁市青龙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50,000.00	
31	春节、建军节各村委会召开（拥军）座谈会专项经费	30,000.00	
32	科普专项经费	1,000.00	
33	应急中心应急物资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环保气象防雷检测专项经费	329,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34	青龙街道人民武装部 2021 年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0	
35	本级 6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经费	1,500,000.00	
36	群防群治及道路交通维护专项经费	590,480.00	
37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1 年统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90,000.00	
合计		34,103,219.76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

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部分指标值不准确、不明确、不完整的情况，如 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空缺、指标值无法衡量的情形，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为在开发项目过程中要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生态与经济共同发展，无法衡量指标的实现性。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如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逐一对应。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不完整、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文明率, 无法准确衡量。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 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专项经费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行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明确等，如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未能逐一对应；2021 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云南瑞升香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配套项目、双湄村委会特色农业种植、采摘、制作一体化建设、螳螂川、禄脬河（青龙段）美丽河道建设项目、停车场改造及业务用房工程项目等。

3、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云南昆明安宁创意式组织生活开放基地二期项目、“三二八”烈士陵园绿化修复项目等。

4、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如：云南吉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处置 130 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进场道路（PC 园区南路）工程预算 443.33 万元，申请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三二八”烈士陵园绿化修复项目。

5、未纳入预算申报系统。如云南瑞升香料科技有限公

司中水回用配套项目、云南吉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处置 130 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进场道路（PC 园区南路）、云南昆明安宁创意式组织生活开放基地二期项目、“三二八”烈士陵园绿化修复项目、海庙村小组苗族文化陈列馆建设、双湄村委会特色农业种植、采摘、制作一体化建设、螳螂川、禄脰河（青龙段）美丽河道建设项目、赵家庄乡、双湄、海庙乡村振兴项目。

6、群众文化专项经费内含青龙古戏台修复重建项目，预算申报与安宁市文旅局重合。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